田家庵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推进现代化幸福美丽田家庵建设，促进全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若干措施。

一、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1.鼓励企业快建快投。对新招引入驻田家庵经济开发区或独立选址的企业，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前竣工并投产的，园区视情况给予项目投产奖励。（责任单位：田家庵经开区管委会）

2.壮大企业规模能级。对当年营业收入超过0.5亿元且不低于前2年年营业收入最高值的企业给予奖励：年营收在0.5亿元（含）-1亿元之间的企业，增速高于25%给予2万元奖励，年营业收入在1亿元（含）—5亿元之间的企业，增速高于15%、20%、25%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元奖励；年营业收入在5亿元（含）—10亿元之间的企业，增速高于15%、20%、25%分别给予10万元、15万元、20万元奖励；年营业收入在10亿元（含）以上的企业，增速高于15%、20%、25%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4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培育高精尖特企业。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最高奖励15万元，对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最高奖励5万元。对新增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分别奖励最高50万元、25万元、5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

4.支持企业品牌建设。对获得驰名商标的企业最高奖励5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标志性产品、安徽工业精品、省级新产品，分别奖励最高10万元、5万元、3万元。（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支持企业转型升级

5.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最高奖励5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企业，分别奖励最高25万元、10万元。对企业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重点行业型、区域型、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分别奖励最高50万元、25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最高奖励5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最高奖励5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6.加快企业智能化转型。鼓励企业运用5G等新兴技术实施内网改造，对投入不低于50万元的内网改造项目，按设备及软件投入的10%给予奖补，最高25万元。对新获批的国家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5G全连接工厂”、工业互联网等相关领域试点示范、典型应用、优秀案例及解决方案等企业，最高奖励25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7.加快企业绿色化转型。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企业、资源综合利用“领跑者”企业，分别奖励最高25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绿色工厂，最高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8.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积极帮助经主管部门备案的规模以上先进制造业企业实际完成投资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申报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资金和省级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市级相关奖补支持。（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9.支持企业加大技术攻关。对纳入国家研发经费统计范围、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超过100万元、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3%的规上企业，按照研发投入给予0.25%补贴，最高25万元。支持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开展科技攻关，按照有关规定比例配套。对新认定的“三首”产品按其产品单价分级分档予以支持，最高奖励1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奖励最高25万元、10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0.支持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对承担国家、省重点研发专项和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企业，其研发成果实现就地转化的，按照项目自筹资金的5%给予单个项目最高奖励50万元。对企业当年登记的技术合同交易总额达1000万元以上的，分级分档予以支持，最高奖励25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11.支持企业建设创新平台。对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分别奖励最高25万元、10万元。对新建备案的省级院士工作站给予最高25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加大企业要素保障

12．建立“投贷担保补”融资模式。创新发展“投贷担保补”综合金融服务，引导金融资源大力扶持先进制造业发展。对政府产业基金、市场化基金、国有资本参股投资的先进制造业领域项目，简化程序、优化流程，通过投保贷、投贷、跟贷、保贷、补贴等多元组合方式提供资金支持。鼓励各类担保机构为制造业企业融资提供担保。（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投资促进局）

13.加强人才用工保障。按照《进一步加强制造业企业人才保障的若干措施》《加强制造业企业用工保障激励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紧扣产业链布局人才链，进一步优化人才、用工投入保障机制，推动形成产业集聚人才、用工支撑产业的良性循环。（责任单位：区委人才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健全奖补兑现机制

14.强化资金统筹保障。本措施条款由区级财政全额承担，具体兑现细则由区主管部门会商区财政局制定。企业同一事项涉及多项补助或奖励的，按照就高但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本措施与《田家庵区实施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发展三年倍增行动方案》《田家庵区实施“1234”数字赋能行动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案（ 2023—2025 年）》等文件交叉重叠部分以本措施为准，不重复兑付。对达到本措施兑付条件的企业，当年已享受国家、省、市同类支持政策或者获得相关称号的，区主管部门可采取竞争性分配方式予以支持。

15.强化政策引导作用。原则上只对上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A类、B类的企业予以扶持。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未尽事宜由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会同相关牵头部门负责解释。实施过程中，如国家、省出台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